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外语标识标牌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书

发包方：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简称甲方）

承包方：海南博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2021年6月7日

施工合同书

甲方(全称):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乙方(全称): 海南博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外语标识标牌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 白沙县
- 3、工程内容: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公安局的 22 处派出所、4 处公安检查站及拘留所、看守所、人民来访接待室、执法办案中心、特巡警大队、森林分局等单位的公共场所外语标识标牌规范建设内容,拟建标识标牌共计:1282 块,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 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装运输。

第二条 工程期限

-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40 天(以开工令时间以准)
- 2、本工程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21 日。
- 3、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31 日。

第三条 工程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1、合同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 陆拾陆万贰仟零玖拾柒元贰角整 (¥:

662097.20 元) 含发票税金。本工程采用可调价格方式计价。

2、合同价款的调整：对于变更增减的工程量，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执行中标单价，工程量清单范围以外的项目按甲乙双方协商单价并报审计部门核定确认的单价决算。

3、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做为工程预付款，计人民币：(¥： 198629.16 元)；

(2)当工程量完成超过80%，再支付合同价款50%作为工程进度款，计人民币：(¥： 331048.60 元)，余款在竣工验收及审计完成后15个工作日支付。

(3)剩余结算审核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质保金。

注：如甲方拖欠材料及施工进度款，乙方有权停工，直到收到甲方工程款方继续施工，并要求甲方承担停工造成的相关损失。乙方在工程完工日内开始提交验收，且甲方需在7日验收完成，如甲方故意拖延验收时间超过7日，双方便默认验收完成并合格。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乙方收到甲方材料款定金后开始材料的定制及加工生产。加工完成后验收合格运至现场施工。

2、甲方委托乙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乙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一天内一次付清后乙方再进行购买。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

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双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及管理人员，需以书面或短信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3、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设计变更记录为依据。

4、工程竣工后，乙方发出竣工通知书，一周内由甲方组织进行竣工验收。若甲方无故拖延验收时间一周以上则视为验收合格。

5、对隐蔽工程乙方应提前一天通知甲方代表进行现场检查和验收，若甲方不能到现场验收，乙方可按规范做好自检记录，进行下一道工序，甲方事后应补办签证手续，甲方的检验并不免除乙方对工程质量应负的合同责任。

6、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单，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如甲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中，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

第六条 质量保修

质量保修期为 12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上方应在签订合同时签订质量保修书，约定质量保修内容及范围、保修责任。质量保修书为合同的一部分。

第七条 施工设计变更

1、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在材料下单之前，如材料下单后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甲方签证后，乙

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双方各执一份，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当修改图纸属于设备变更、施工面积(容积)增加、结构改变、标准过高、工艺变化，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4、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5、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乙方必须立即通知甲方，要求确认：

(1)设计文件反标时的施工条件与实际不符；

(2)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不能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双方负责事项

1、甲方的职责

(1)在开工前，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做好图纸会审以及设计交底；协调处理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2)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并承担施工用水用电费用，规定提供相应的施工用地。

(3)审核乙方工程进度，及时向乙方支付材料及施工款；

(4)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它必须的签证；

(5)在组织施工中，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对某个单项工程提出加快提前完成而

采取的特殊施工方法时，因此的增加的各项施工费用，由甲方负担。

(6)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乙方办好决算工作，及时了结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2、乙方的职责

(1) 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开竣工通知书等；

(3) 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4)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5) 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6)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7)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负责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修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的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施工规范要示的，乙方负责无偿返修工整改。

(2) 施工过程中乙方若发生意外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3) 除发生不可抗力之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可擅自停工，不可无拖延工期。每停工或拖延工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1% 计算违约金，由甲方在工程款中扣除。

(4) 乙方在工程竣工前，应定期清除施工后所遗留的废弃物，完成施工现场

卫生工作，工程完工时乙方也应进行最后清理。

2、甲方的责任：

(1) 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甲方的设计变更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增加条款

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脱贫攻坚指挥部文件《关于明确全县工程项目聘用贫困劳动力有关要求的通知》的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一致确认，在本项目中用工招录白沙黎族自治县贫困户劳动力数量的比例不得低于招录人员数量的 30%。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如双方属于同一部门时，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海口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


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规定执行。

合同附件：(1) 工程图纸(以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图纸为准)。

(2) 材料清单(以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图纸为准)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除有关后期维护条款及双方约定的补充协议仍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本合同正本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账户名称: 海南博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文明东路支行

账号: 4605 0100 4236 0000 0008

电话:

2021 年 6 月 17 日

电话: 13907650018

2021 年 6 月 17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承包人（乙方）：海南博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外语标识标牌建设项目建设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提供《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一）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二）道路工程为壹年；
- （三）装修工程为壹年；
-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壹年；
- （五）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 （六）厂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 （七）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 （一）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

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二)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三)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四)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1年6月17日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1年6月17日

